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641

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模街10號4、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心葳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13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0460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2017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楊梅區第8公墓廢止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